

关于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共享调查合作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共享调查合作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交易类型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泰康在线拟与泰康人寿签署《共享调查合作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等协议，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2019年收费预计全年总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1%，未来每年对比上一年预计浮动区间为50%。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无异议则自动顺延，最长期限三年。

2、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泰康在线委托泰康人寿实施理赔调查落地服务，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人寿支付服务费用。泰康人寿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泰康在线建立共享调查合作关系。具体业务包括：出险客户的理赔调查；核保排查、承保后排查；调查拒付客户协谈；出险客户理赔申请的柜面受理；微医保出险客户的“住院押金垫付”；微医保“闪赔”客户的上门服务（原件确认补位）；其他经双

方沟通一致的理赔服务。

3、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泰康人寿为泰康在线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泰康在线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泰康人寿为泰康在线共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

	<p>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p> <p>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条件或对价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泰康在线委托泰康人寿实施理赔调查落地服务，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人寿支付服务费用。泰康人寿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泰康在线建立共享调查合作关系，服务内容为：承接泰康在线理赔案件全案调查工作、“微医保”押金垫付等服务。

服务计价原理：实际使用量*单价，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

服务类型：理赔调查服务，包括医疗险调查、非医疗险调查、柜

面受理、押金垫付、上门服务(原件确认补位)、重大突发事件、查勘费等。

该报价按照服务实际使用量*单价的模式，按照当前泰康人寿实施相关理赔调查服务的实际成本测算后，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水平制定。

1、交易价格

结合 2019 年共享调查服务落地情况，对泰康在线共享调查的计价标准进行测算，双方对医疗险调查/非医疗险调查确定了计价标准。

2、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关于服务费的划缴操作应符合泰康集团及各子公司财务款项划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期满 30 日内，由泰康人寿书面提供应收取的服务收费总额，泰康在线应在 7 日内完成核实确认，30 日内对泰康人寿进行支付。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除发生法定解除事由，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1 年，协议最长有效期为 3 年。

四、定价政策

1、泰康人寿运营中心根据 2018 年调查共享人力成本测算，确定了 2019 年泰康人寿承担共享调查的医疗险调查成本、非医疗险调查成本。

2、根据第三方公估公司广州市高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和大童保

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报价，以及泰康人寿实际成本情况，确定了价格。

因调查共享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变化，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 50%，超过此定价区间，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因此，泰康在线与泰康人寿之间调查共享的服务计价标准符合公司实际，在市场价格范围之内，泰康人寿并未从泰康在线获取额外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泰康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内部审查程序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